

江夏区卫生健康局2026年“综合查一次”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标准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	是否为“双随机”抽查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备注（如检查必要性说明）
1	对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检查	发起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医疗质量管理、中医医疗服务规范管理、放射防护管理、病历、护理、药学、监 控、院感、急诊、血液安全等专业质控工作的落实情况的检查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按20%抽查	否	现场检查	2026/4/1—2026/12/31	每年1次	为加强医疗机构监管，确保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确保医疗服务质量，维护医疗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2		协同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武汉市医疗保障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按20%抽查	否	现场检查	2026/4/1—2026/12/31	每年1次	
3		协同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对医疗收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按20%抽查	否	现场检查	2026/4/1—2026/12/31	每年1次	
4		协同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以及辐射环境安全情况的检查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20%	否	现场检查	2026. 4. 1—2026. 12. 31	1年1次	
5		协同部门	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对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排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按20%抽查	否	现场检查	2026/4/1—2026/12/31	每年1次	